|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1-00204460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邱炜萤） |
| |  |  | | --- | --- | | **文　　号:** 〔2020〕46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邱炜萤）**

〔2020〕46号

当事人：邱炜萤，男，1982年10月出生，时任浙江铂澜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澜商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邱炜萤内幕交易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邱炜萤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5年10月秋季广交会期间，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麦特）董事长虞某桢向盛洋科技董事长叶某明询问盛洋科技是否有意收购科麦特，叶某明回复需要考虑科麦特2015年度业绩情况。10月底11月初，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董事长裘某樑向叶某明表示可以与盛洋科技通过并购方式合作，叶某明回复需要考虑虬晟光电2015年度业绩情况。叶某明决定如果科麦特、虬晟光电2015年度业绩表现符合预期，就会收购两家公司。

2015年11月初，叶某明致电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赵某，称盛洋科技有意并购虬晟光电，并委托赵某考察虬晟光电经营情况。12月底，赵某召集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林某飞为虬晟光电做规范改制工作。赵某向李某、林某飞暗示如果规范情况理想，会有上市公司收购虬晟光电。

2015年年底，叶某明委托赵某考察科麦特，赵某随即与科麦特董事长虞某桢及其妻子周某琴接触。2016年春节前，赵某召集李某、林某飞和西南证券方某对科麦特进行尽职调查，并向方某说明盛洋科技有意收购科麦特。

2016年5月左右，科麦特、虬晟光电的规范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2016年5月16日，叶某明与裘某樑在叶某明办公室会面，正式达成收购意向，并初步商定以2016年6月30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6月上旬，裘某樑将签署名字未签署日期的《合作意向书》交给叶某明，由叶某明决定停牌时间。

2016年5月19日，叶某明与虞某桢、周某琴在叶某明办公室会面，正式达成收购意向，并初步商定以2016年6月30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虞某桢将签署名字未签署日期的《合作意向书》交给叶某明，由叶某明决定停牌时间。

2016年5月20日，有关各方在科麦特召开中介机构沟通会。参与人包括虞某桢、周某琴、方某、李某、林某飞等人。

2016年6月6日，有关各方在虬晟光电召开中介机构沟通会。参与人包括裘某樑、赵某、方某、李某、林某飞等人。

上述两次中介机构沟通会涉及科麦特、虬晟光电表达同意被收购的意愿，及盛洋科技有意收购两家标的公司等内容。

2016年6月17日下午，叶某明决定停牌。

2016年6月20日，“盛洋科技”停牌，当晚盛洋科技发布《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根据盛洋科技相关公告，盛洋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虬晟光电100%股权及科麦特90%股权。盛洋科技2015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78,097.29万元，营业收入为36,034.01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52,806.46万元；盛洋科技收购虬晟光电100%股权、科麦特90%股权的预估成交金额分别为67,000万元、13,500万元，合计80,500万元；虬晟光电、科麦特2015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合计36,427.23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盛洋科技拟收购虬晟光电及科麦特股权，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6年5月16日形成，公开于2016年6月20日。

林某飞参与标的公司规范改制及尽职调查工作并参加两次中介机构沟通会，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6年6月6日。

二、邱炜萤内幕交易“盛洋科技”

（一）邱炜萤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林某飞存在联络

邱炜萤为铂澜商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某飞是2016年铂澜商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的会计师。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邱炜萤与林某飞频繁联络，通话共计24次。其中2016年6月8日通话1次、10日通话2次、13日通话2次、15日通话2次、16日通话2次、19日通话2次。

（二）邱炜萤交易“盛洋科技”

1.邱炜萤控制使用“邱炜萤”账户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邱炜萤控制使用“邱炜萤”账户交易“盛洋科技”。“邱炜萤”账户交易“盛洋科技”下单使用的IP地址、MAC地址与邱炜萤本人电脑一致，下单使用的手机号是邱炜萤本人手机号。

2.“邱炜萤”账户资金转入及交易“盛洋科技”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邱炜萤集中资金控制使用“邱炜萤”账户买入“盛洋科技”83,000股，卖出10,000股，复牌后卖出73,000股，实际获利380,274.02元。具体情况如下：

“邱炜萤”账户系2009年9月22日开立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城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6月13日转入资金2,000,000元，17日转入资金3,000,000元。2016年6月13日至17日共买入“盛洋科技”83,000股，成交金额2,440,497.5元。2016年6月16日卖出10,000股、10月13日至17日卖出73,000股，成交金额2,825,334.58元，盈利380,274.02元。

3.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邱炜萤交易“盛洋科技”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邱炜萤交易行为明显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邱炜萤于2016年6月13日至17日期间转入“邱炜萤”账户5,000,000元，买入“盛洋科技”83,000股，买入意愿强烈，交易量较以往明显放大。

（2）邱炜萤划转资金及买入“盛洋科技”的时间与邱炜萤和林某飞通话联络时间及内幕信息公开时间基本一致。2016年6月10日（节假日休市）10时52分25秒、10时55分44秒邱炜萤两次主叫林某飞，6月13日周一转入“邱炜萤”账户2,000,000元，买入“盛洋科技”53,000股，当日休市后16时52分43秒、17时54分39秒邱炜萤两次主叫林某飞。6月14日、16日邱炜萤共计买入“盛洋科技”25,800股，期间邱炜萤与林某飞在15日、16日均有通话联络。6月17日是“盛洋科技”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邱炜萤买入“盛洋科技”4,200股，6月20日“盛洋科技”停牌，当晚发布公告，内幕信息公开。

上述违法事实，有盛洋科技相关公告、交易进程备忘录、收购意向书，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委托交易记录，相关银行账户资料、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通讯记录、相关取证资料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邱炜萤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林某飞存在通话联络，交易“盛洋科技”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邱炜萤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邱炜萤违法所得380,274.02元，并处以1,140,822.06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8月4日